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8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琴台大剧院和音乐厅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市文化和旅游局:

你局《关于商请审批琴台大剧院及音乐厅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函》(武文旅函〔2019〕17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市工程咨询部的评估意见(武咨评〔2019〕168号),经报市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(项目代码:2019-420105-50-01-016939):

一、建设地点

该项目位于汉阳区知音大道7号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102508 平方米，其中：琴台大剧院建筑面积 65650 平方米，琴台音乐厅建筑面积 36858 平方米。主要内容为大剧院地下室防水改造、更换木地板；大剧院和音乐厅幕墙、给排水、空调通风、电气系统、舞台设备更新改造等。

三、总投资和资金来源

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8913.6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780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7.65 万元，预备费 42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发改专项资金 2970 万元，市财政局安排资金 2970 万元，其余由武汉地产集团筹措解决。

四、项目法人

该项目法人为武汉地产集团。

五、招标投标事项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（见附件）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建设工程名称：琴台大剧院和音乐厅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			-	-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主要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该项目主要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，不涉及勘察工程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投标行为。

2019年4月29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
共印 12 份